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71號

原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被告 陳世平
王淑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債權讓與之受讓人與債務人，並應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陳世平向訴外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灣銀行）借款，並由被告王淑蓮為保證人，尚有帳款未清償完畢，嗣經臺灣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提出消費者貸款專用放款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）、債權讓與證

01 明書，依消費借貸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
02 帶給付新臺幣120萬元。又依系爭借據一般條款第17條約
03 定，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
04 第1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既主張受讓基於系爭借據所
05 生債權，自須受系爭借據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不因債權讓
06 與而有不同，且本件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該合
07 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自應由臺灣
08 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
09 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17 書記官 唐千雅